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张敦翠，男，1965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大队）十七分监区（中队）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1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敦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14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31年9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2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其中本次提请由家属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4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载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闽01刑终789号刑事裁定中的关于张敦翠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敦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敦翠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 11月24日